

陕西秦岭水泥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澄清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本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重要提示：

有媒体报道称“另一个消息正在坊间流传：冀东水泥正在与铜川政府谈判，重组 ST 秦岭。而且，就在 ST 秦岭四条水泥湿法线关停的当天 9 月 11 日，双方还在密谈。”

一、传闻简述

2008 年 9 月 23 日，《上海证券报》发表一则题名《生产线拆建引纷争 ST 秦岭重组风云变幻》的报道，称“另一个消息正在坊间流传：冀东水泥正在与铜川政府谈判，重组 ST 秦岭。而且，就在 ST 秦岭四条水泥湿法线关停的当天 9 月 11 日，双方还在密谈。”

针对上述报道传闻，公司就报道传闻事项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征询。

二、澄清声明

1. 经公司书面函征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，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回函明确表示，铜川市人民政府未与冀东水泥洽谈重组秦岭水泥事宜。

2. 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刊，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报刊刊登的公告为准，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风险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有关媒体报道的书面材料；
2. 公司向控股股东的书面征询函；
3. 公司控股股东的书面回函。

特此公告。

陕西秦岭水泥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08 年 9 月 23 日